

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戊二醛、4000 吨中间体、3000 吨乙
烯基醚、1000 吨特种环氧树脂项目

公众参与部分专题报告

建设单位：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二零二三年一月

1 概述

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0 万元在应城市东马坊街道东城工业园团结路特 8 号建设“5000 吨戊二醛、4000 吨中间体、3000 吨乙烯基醚、1000 吨特种环氧树脂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戊二醛 5000t，中间体 4000t(1,1,3,3-四甲氧基丙烷 2000t、1,1,3,3-四乙氧基丙烷 200t、乙二醇单烯丙基醚 1000t、丙烯醛二甲缩醛 100t、丙烯醛二乙缩醛 100t、嘧啶 400t、丙烯酸乙烯基乙氧基乙酯 (VEEV)200t)，特种环氧树脂 1000t(1,2-环氧-4-乙烯基环己烷 (UVR-6100)800t、3,4-环氧环己烷甲酸甲酯(S-30)200t)，乙烯基醚 3000t(乙烯基甲醚 1000t、乙烯基正丁醚 600t、乙烯基异丁醚 1000t、乙烯基正丙醚 300t、2-乙基己基乙烯基醚 100t)的生产规模。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湖北新景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戊二醛、4000 吨中间体、3000 吨乙烯基醚、1000 吨特种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在湖北新景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戊二醛、4000 吨中间体、3000 吨乙烯基醚、1000 吨特种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在湖北日报进行两次刊登，并在本企业周围的应城市东马坊初级中学、应城市东城工业园管委会、应城市东马坊新集村公示栏等处张贴公告。

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是支持的，无人反对项目

建设。因此建设单位应选取先进高效的污染源治理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将污染程度降低到最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委托武汉主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戊二醛、4000 吨中间体、3000 吨乙烯基醚、1000 吨特种环氧树脂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 年 3 月 10 日在湖北新景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戊二醛、4000 吨中间体、3000 吨乙烯基醚、1000 吨特种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日期在委托后的第 5 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的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如下：

**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戊二醛、4000 吨中间体、3000
吨乙烯基醚、1000 吨特种环氧树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5000 吨戊二醛、4000 吨中间体、3000 吨乙烯基醚、1000 吨特种环氧树脂项目由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5000 吨戊二醛、4000 吨中间体、3000 吨乙烯基醚、1000 吨特种环氧树脂项目；

建设单位：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马坊街道东城工业园团结路特 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储罐区、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建成投运后年产 5000t 戊二醛、4000 吨中间体、3000 吨乙烯基醚、1000 吨特种环氧树脂项目。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焦总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971390135

三、环境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武汉主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13628603365

邮箱：72893799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BVgdGfTz>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点击本文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书信、电话等形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新景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上于2022年3月10日进行了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的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开。

网址：http://www.xinjingchem.com/news_detail/id/94.html

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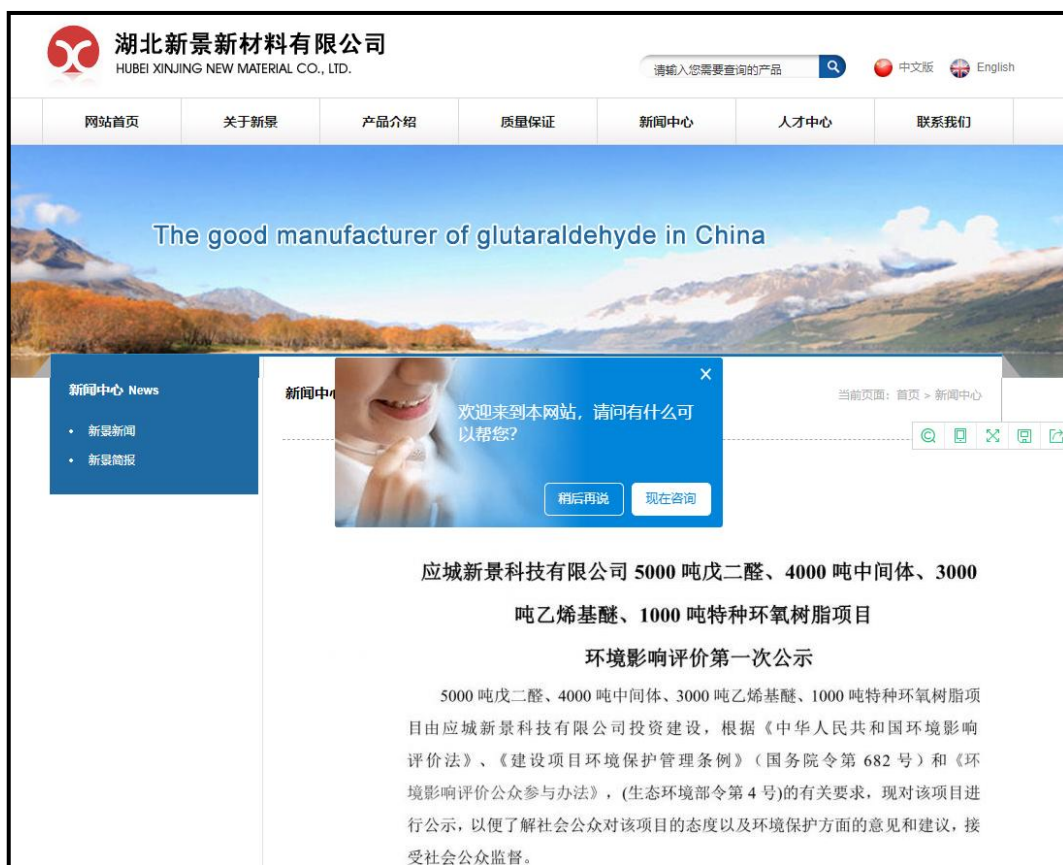


图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5000吨戊二醛、4000吨中间体、3000吨乙烯基醚、1000吨特种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主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 5000 吨戊二醛、4000 吨中间体、3000 吨乙烯基醚、1000 吨特种环氧树脂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为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进一步做好编制工作，将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uV1qDgul>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起 10 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应城东城工业园

建设单位联系人：焦总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971390135

2022 年 12 月 29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新景新材料有限公司上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的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开。

网址：

http://www.xinjingchem.com/news_detail/id/100.html

截图如下：



图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6日两次在湖北日报上进行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开内容的刊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十个工作日内，湖北日报是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报纸。

公示照片如下：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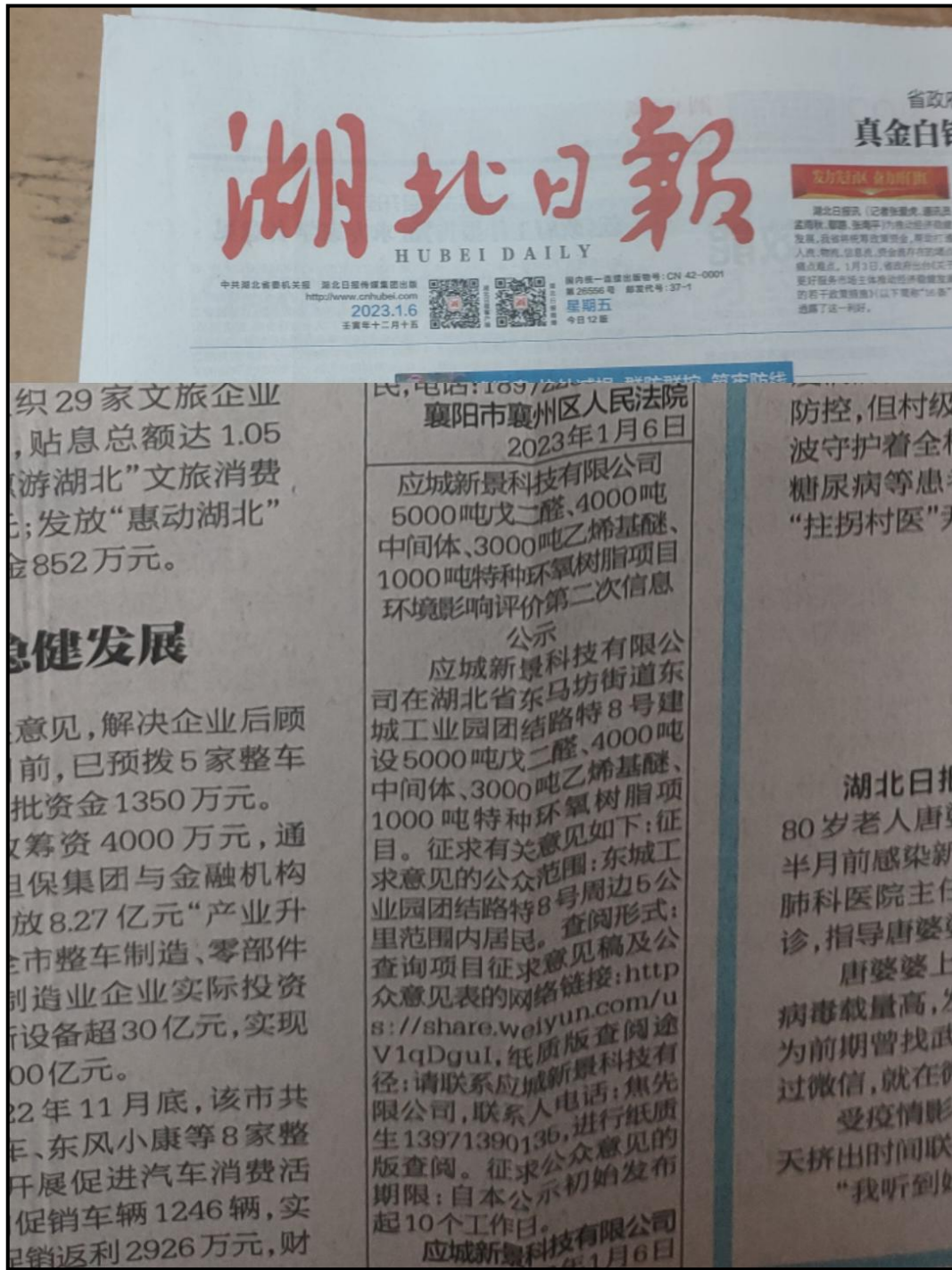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3日，在应城市东马坊初级中学、应城市东城工业园管委会、应城市东马坊新集村等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张贴公告。



应城市东马坊初级中学



应城市东城工业园管委会



应城市东马坊新集村

图5 第二次环评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提出意见。

4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戊二醛、4000 吨中间体、3000 吨乙烯基醚、1000 吨特种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戊二醛、4000 吨中间体、3000 吨乙烯基醚、1000 吨特种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